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黃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D-0389512-3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0084-ND-0389513-5	同上	同上
3	同上	0084-ND-0389514-7	同上	同上
4	同上	0084-ND-0389515-9	同上	同上
5	同上	0084-ND-0389516-0	同上	同上
6	同上	0084-NX-0238816-4	同上	100
7	同上	0086-ND-0530695-8	同上	1,000
按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5月3日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				